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陕市监发〔2023〕279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推进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落实主体责任“两个规定”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综合检验机构、行业协会：

为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贯彻落实《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3号）、《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4号）（以下称两个规定），推动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落细落到位，现将《推进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两个规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单位于2023年12月20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省局特种设备局。

联系人：耿强，联系电话：029-86138280，邮箱：
20823823@qq.com。

- 附件：1.《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特种设备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年”活动的通知》
- 2.落实“两个责任管理规定”参考模板（2.1生产单位质量安全总监职责、质量安全员守则、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2.2使用单位安全总监职责、安全员守则、安全风险管控清单；2.3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制度、检查记录、排查报告、会议纪要；2.4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南）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推进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两个规定” 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健全责任体系，压实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职责，通过“关键少数”把特种设备安全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出了问题后找得到人、查得清事、落得了责。到2023年底，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全部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安全总监、安全员分级负责的责任体系，有效运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落实主体责任，不断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水平。

二、重点任务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指导，建立工作专班，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结合《关于开展特种设备“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年”活动的通知》（陕市监发〔2023〕127号）的相关要求，推动两个规定落地见效。

（一）督促指导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健全责任体系。属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依法配备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分级负责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落实质量安

全责任制，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督促指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依法配备安全总监、安全员，建立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总监、安全员分级负责的安全责任体系，可先从高风险企业和重点区域（旅游景区、大型游乐设施聚集区、车站、医院、学校、机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始，逐步扩展到其他单位。各地要结合监督检查、检验检测等，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填报相关人员信息，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未按时填报人员信息的要及时催报。

（二）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属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并按照规定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填写每日安全检查记录、每周安全排查整治报告、每月安全调度会议纪要等配套文件，客观、真实地记录和保存相关资料，确保责任落实有记录、可核实。省局将配套文件参考模板（附件2）提供给各单位，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确定“日管、周排查、月调度”的具体内容，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需要的配套文件。相关企业已经建立了安全风险管控工作机制的，可以将原有的工作制度与“两个规定”中要求的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相结合继续执行，确保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情况有记录、可核实。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加大管控、排查和调度频次，但不能低于规章的要求。

（三）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省局将大力推进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在平台上建设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管理模块，待省局的平台建成后，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省局信息化平台建设要求，督促生产单位在行政许可平台补录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信息，督促使用单位在智慧监管平台登记设备信息及补录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信息。新申请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新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申请许可或办理使用登记的同时填报上述人员信息。采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落地见效。

（四）加大监督检查和督促落实力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结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督促生产、使用单位按要求配备安全总监、安全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要动态掌握企业组织架构和人员配备，制定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备案、随机监督抽查考核、网格化监管等制度，结合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通过“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实施精准执法，提升监管效能。

按照总局要求，7月底前未配齐人员的要及时督促提醒，可暂不予以行政处罚。8月份起对仍未按规定配备安全总监、安全员的，以及未按规定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的，要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倒逼企业落实责任。要结合监督检查对安全总监、安全员开展抽查考核，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在鉴定评审、检验中发现生产、使用单位未落实两个规定要求的，要及

时报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因地制宜督促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和相关单位落实两个规定要求，10月份，总局和省局将对落实情况开展调研检查并通报各单位的落实情况。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号召本辖区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学习陕钢集团汉钢公司落实主体责任的先进经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对于实践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可参考总局对相关问题的说明细化落实（见附件1）。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5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推进两个规定落实的工作方案，通过实地调研、现场座谈、集中培训、媒体传播等方式，广泛开展宣贯活动，督促指导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掌握规定要求。

（二）督促落实阶段（2023年6月至7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在7月底前配齐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建立完善“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将管理责任细化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并按要求对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组织开展相应培训。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监督检查、检验检测等，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填报相关人员信息，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采取典型带动、示范引领、以点带面、逐步铺开的方式，以陕钢集团汉钢公司为示范，以特种设备聚集的高风险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为重点，培育3-5个站得住、叫得响、推得开的落实特种设备主体责任的典型企业，逐步向特种设备各个领域拓展。

（三）督导检查阶段（2023年8月至10月）。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配备安全总监、安全员的，以及未按规定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的，要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属地落实两个规定要求，省局将对两个规定落实情况开展调研检查并通报各单位落实情况，推动两个规定取得预期效果。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11月至12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推动规章落实的基础上，系统总结施行两个规定取得的成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相关人员信息填报，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数字化、规范化。要进一步梳理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及时研究解决日常监管、制度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开展“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年”活动、落实两个规定是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压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的重要抓手。要不断强化风险意识，务必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层层压实责任，牢牢守住底线。不断强化组织领导，结合实际细化落实，全面督促指导，监督企业建章立制。提升执法精准高效，确保无盲区、全覆盖，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